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45 号 (最短持有 7 天) 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45 号（最短持有 7 天）产品代码：ZGN2460045）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的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5A）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珠海华润银行渠道客户、广东华兴银行渠道客户、桂林银行渠道客户、青岛农商银行渠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5B）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预约客户、交通银行渠道客户、广发银行渠道客户、宁夏银行渠道客户、泉州银行渠道客户、云南红塔银行渠道客户、贵阳银行渠道客户、九江银行渠道客户、重庆银行渠道客户、常熟农商银行渠道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5D）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及以上个人客户、宁银理财渠道客户、青岛银行私行客户、青岛农商银行新客专属；

E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5E）面向宁波银行渠道特邀客户、宁波银行机构客户、广东南粤银行渠道客户、东莞农商银行渠道客户、兴业银行渠道客户、青岛银行渠道客户、张家港农商银行渠道客户、东莞银行渠道客户；

G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5G）面向宁银理财直销渠道特邀客户

I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45I）面向光大银行渠道客户；

可购客群以销售机构认定为准。”

(2)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单日单户申赎限额**”的相关表述为“1、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 份额：5000 万元、B 份额：3000 万元、D 份额：1 亿元、E 份额：1 亿元、G 份额：3000 万元、I 份额：6500 万元；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对本产品的申购金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申购；

2、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 A 份额：3000 万份、B 份额：无上限、D 份额：5000 万份、E 份额：3000 万份、G 份额：无上限、I 份额：无上限；若单个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对本产品的赎回份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赎回。”

(3)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单户限额**”的相关表述为“1、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A 份额：5000 万元、B 份额：3000 万元、D 份额：1 亿元、E 份额：1 亿元、G 份额：3000 万元、I 份额：6500 万元；若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达到上限的，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认（申）购；若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达到上限以后仍有认(申)购需求的，可咨询本产品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产品管理人将审慎分析评估其认(申)购申请，当继续接受其认(申)购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有权不再继续接受其认(申)购。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总份额的 50% (含) 时, 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其认 (申) 购申请。

2、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的最低持有金额为 A、B、D、E、G、I 份额: 0.01 元, 若投资者持有不足该金额时, 产品管理人可对投资者持有的产品剩余金额进行强制赎回。”

(4)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 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 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信息。

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2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9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12-96065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6-96299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77-9652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69-9611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69658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9631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2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00338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096558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961818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1-9603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30-8003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66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33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3日